

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三條（合聘程序） 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（<u>員額以佔二分之一為原則</u>），餘為從聘單位。 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（新進合聘教師並應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）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</p> | <p>第三條（合聘程序） 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（<u>員額以佔二分之一為原則</u>），餘為從聘單位。 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（新進合聘教師並應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）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</p> | <p>本條為合聘程序之規範，刪除有關員額編制之文字說明。</p> |
| <p>第四條（員編） <u>教師因合聘其所屬員額編制單位不變，惟師資列入主聘單位。</u></p> | <p>第四條（員編） <u>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</u></p> | <p>文字修正，敘明合聘教師員額及師資認列之規範。</p> |
| <p>第五條（合聘權利義務）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<u>升等</u>、<u>及於本辦法未規定之權利義務</u>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</p> | <p>第五條（合聘權利義務）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<u>升等</u>、<u>及於本辦法未規定者</u>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</p> | <p>考量目前校內教師合聘，多為配合單位間師資需求而異動。教師如為升等需求，囿於研究領域差異性得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|
|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 <u>報</u> 請校長核定後 <u>公布施行</u> 。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 <u>陳</u> 請校長核定後 <u>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制式格式修正。 |